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适用，□不适用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2023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为0.31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tc.

注：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115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

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累计增持金额为49,172,993.31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负责人:周凤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负责人:周凤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诉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申请审判监督程序 ●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承担了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开发)建设的京新高速G7项目的前期施工业务。施工过程中，公路开发未按合同约定向公路桥梁集团提交的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予以批复，公路桥梁集团人为其造成了损失，故依法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为2020年11月21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审判决生效后，被告公路集团按判决内容向路桥集团支付了工程款本金和利息合计50,180,167.48元。路桥集团因不服二审判决结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收到路桥集团的申请后，将案件交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处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路桥集团的再审申请。再审申请被驳回后，路桥集团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近日，路桥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本诉讼案件至此已完结。

路桥集团已及时对收到的款项进行了财务处理，并反映对路桥集团当时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本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截止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路桥柏达投资有限公司、达卡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北快速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路桥蜀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蜀路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天府新区建设发展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宏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绵阳新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川航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五滩滩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蜀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四川路桥柏达投资有限公司、达卡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北快速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路桥蜀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蜀路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天府新区建设发展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宏源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绵阳新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川航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五滩滩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蜀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167.94亿元，本公司或四川路桥蜀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17亿元，本公司或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亿元，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航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蜀路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蜀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路桥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航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五滩滩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蜀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费用：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费率执行

6. 担保审批程序：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执行

7. 担保风险评估：经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评估，担保风险可控

8. 担保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披露

9. 担保解除条件：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0. 担保合同编号：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1.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2.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3. 担保合同到期日期：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4. 担保合同解除日期：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5. 担保合同变更日期：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6. 担保合同其他重要条款：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7. 担保合同附件名称：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8. 担保合同附件数量：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19. 担保合同附件存放地点：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

20. 担保合同附件其他说明：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执行